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9-18	3
三. 建议和结论	19-20	4
附件		
一. A.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订正案文		5
B. 协调员拟订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		12
二. A.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		13
B.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24
三. A.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一览		25
B.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一览		26
四.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28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同时分配适当的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此外，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共同反应问题应继续列在议程上。它进一步决定，这项工作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
2. 因此，第六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设立了这样一个工作组，并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3. 第六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打算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
4.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
5.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拟订的关于第 3、第 8 和第 11 条的讨论文件，² 和印度拟订的关于第 4、第 5、第 9、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的参考文件；³ 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分发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⁴ 报告中除其他外，载有由印度提交和部分订正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⁵ 工作组还收到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分发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⁶ 报告中载有主席之友提出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⁷
6. 工作组收到了各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口头和书面提案。书面提案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各代表团就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载于附件三。
7. 有人要求散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⁸ 问题提出的意见，供各代表团参考。
8. 10 月 26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9. 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发言，随后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就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一般性交换了意见。一般性交换意见在同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结束。本报告附件四载有由主席编写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非正式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10. 事后，在工作组内和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讨论。

A. 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1. 工作组根据印度提交的、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二的案文，⁴ 继续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开展工作。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审议了第 14 至第 17 条和第 19 至第 22 条草案。关于这些和其他条款草案的讨论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进行。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主席之友”编写了一份有关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第 16、第 17、第 17 之二、第 20 和第 22 条的讨论文件（A/C.6/56/WG.1/CRP.3）。随后在非正式协商中，审查了这些条款及第 23 条。

12. 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关于第 3 条至第 17 条和第 19 条至第 23 条以及第 2 条及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向工作组作了口头报告。

13. 继非正式协商之后，并考虑到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书面提案，“主席之友”拟订了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条至第 27 条的订正案文（见附件一.A）。协调员还拟订了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见附件一.B）。

14. 2001 年 10 月 26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 A/C.6/55/WG.1/L.2 号文件附件二的案文将继续与所有书面和口头提案一并作为今后就序言以及第 1 和 18 条进行讨论的参考。他表示，第 2、2 之二和 18 条彼此相关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协商。最后结果视这一整体达成何种一致意见而定。主席回顾说，印度提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A/C.6/55/L.2，附件二）附件二和三是准备工作材料的一部分，可供各国采用。

B. 拟订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5. 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指出，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虽已在实质上拟订完毕，其适用范围问题仍未解决。他强调，公约草案工作的最终完成主要取决于对未决问题达成折衷意见的政治意愿，他敦促各代表团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圆满结束关于这一文书的谈判。

16. 主席任命理查德·罗先生（澳大利亚）为新任协调员，接替凯特·斯特恩斯女士（澳大利亚），斯特恩斯女士不再以协调员身份工作。工作组赞扬了斯特恩斯女士对公约草案工作的重要贡献。

17. 非正式协商讨论了公约草案。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公约草案协调员对工作组作出口头报告。

C.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共同反应问题

18.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有数位发言者在最近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大会全体辩论期间提到了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他请工作组注意特设委员会报告¹的有关部分，并请所有有关代表团继续进行旨在推进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的努力。主席还鼓励各代表团就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具体建议同他接洽。

三. 建议和结论

19. 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鉴于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工作组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工作成果作为基础，继续作为紧急事项，进行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

20. 也是在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建议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继续就公约草案进行协商，并就协商情况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

² 同上，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C.6/55/L.2。

⁵ 同上，附件一和二。

⁶ A/C.6/53/L.4。

⁷ 同上，附件一。

⁸ A/C.6/56/WG.1/INF/1。

附件一

A.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3 至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订正案文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第 1 条

.....

第 2 条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按照犯罪发生时的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实施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

2. 一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b)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外实施，而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所意图产生的影响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或

(c)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或

(d)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e)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f)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

3. 每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其按照本条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如有任何更改，有关的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亦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依照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¹

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给予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其已犯有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难民身份。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¹ 序言部分将增加以下段落：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缔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未提供保护恐怖行为犯罪人的依据，并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

(a)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在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涉及：

(一) 有关有理由怀疑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二)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资料。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3款所述的权利,应依照罪犯或被告犯罪的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3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6条第1款(c)项或第2款(a)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6条第1款或第2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1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11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在第6条适用的案件中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1款所述的义务。

第12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和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第13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2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1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每一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资料或证据,用于根据第9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 14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犯罪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执行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证据,以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愿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c)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所在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有关的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无论其国籍为何,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1. 第 2 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承认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4.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 与本公约不符的, 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根据本公约作了修改。

第 17 条之二

起诉被控告犯罪的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 将诉讼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由秘书长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18 条

.....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21 条

[删除]

第 22 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该缔约国当局专有职能。

第 23 条

1. 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 经其中一方要求, 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

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4 条

1. 本公约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此一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7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1 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B. 协调员拟订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²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

(a) 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

(b) 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严重受损；

(c) 本条第 1 款(b)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的损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切实严重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4. 从事下列行为者，也构成犯罪：

(a) 作为共犯参与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

(b) 组织、指令他人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c) 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伙人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二) 知悉该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的意图后而为之。

第 2 条之二

在同是本公约和处理特定类别恐怖主义罪行条约缔约国的两个国家之间，如公约和条约均适用于同一行为，则后者的条款优先。

² 这些案文反映了本届会议达到的审议阶段。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附件二

A.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国家/提案国	文号	主题
1. 危地马拉	A/C. 6/56/WG. 1/CRP. 1 和 Corr. 1 (只有英文)	A/C. 6/56/L. 2 号文件订正版：增订条款（暂定编号为 22A）
2. 匈牙利	A/C. 6/56/WG. 1/CRP. 2	第 2 条
3. 主席之友	A/C. 6/56/WG. 1/CRP. 3	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 条、第 17 条之二、第 20 和 22 条订正案文
4. 哥伦比亚	A/C. 6/56/WG. 1/CRP. 4	序言部分新的第 1 款
5. —	A/C. 6/56/WG. 1/CRP. 5 和 Add. 1–5	工作组报告草稿
6. 教廷	A/C. 6/56/WG. 1/CRP. 6	第 10 条第 4 款之二
7. 教廷	A/C. 6/56/WG. 1/CRP. 8 ¹	第 12 条

1. 危地马拉的提案²（A/C. 6/56/WG. 1/CRP. 1）

增列条款（暂定为第 22 A 条）

每当发生本公约和本公约序言所列任一特定条约或未来任何其他更具体的反恐怖主义条约所适用的犯罪行为，在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之间，两者都应适用；但是，若两项条约的特定规定相抵触，则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凡界定本公约适用范围的任何规定或界定上述任何其他条约适用范围的任何规定则只适用于各该条约，就制裁个别犯罪行为而言，并非强制共同适用。

解释性评注

1. 关于目前正致力拟订的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与以前拟订的针对同一主流但适用于不同部门的 12 项全球性条约之间关系以及与这一类别的任何未来全球性条约之间关系的重要问题，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应尽可能将全面公约与其他条约的效力合并。因此，在出现全面公约和部门性条约之一所适用的犯罪行为时，并从而产生所谓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则两项条约的规定在原则上应尽可能累积适用。这样，全面公约既丰富了部门性条约的内容，又因为这些条约而更加充实，在最大程度上加强了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的能力（从而可以断言未来的公约确

¹ A/C. 6/56/WG. 1/CRP. 7 号文件已撤消。

² A/C. 6/55/L. 2 附件三提案 1 的订正案文。

实可称为全面的公约而不是补充性公约。此外，全面公约的规定在技术上可算是当前反恐怖主义的最新国际准则，因此如出现全面公约与适用的部门性条约之间相抵触的任何情况，则全面公约应居于优先地位。

2. 这些看法是危地马拉代表团向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增列条款草案的依据（见工作组 2000 年度会议的报告（A/C.6/55/L.2）附件三第 1 个提案）。

3. 然而，危地马拉代表团认识到其他提案似乎会引起一些困难。其他代表团在后来的发言中也指出了这些困难，特别是在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今年举行的届会上的发言，其中提到如果将一项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若干规则的地位放在部门性条约的规则之前，则国家当局在实际适用时必定会有困难。上述委员会有关报告³ 附件五第 20 段概括地说明了这些考虑。

4.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有关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以下情况：一些国家已通过法律，将它们作为缔约方的每一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条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如果通过一项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这些国家又是这项公约的缔约方，则就既适用于全面公约又适用于一项部门性条约的犯罪行为而言，这些国家就难以调制一种“鸡尾酒”，将两项条约的要素合并。但是，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由此可能产生的困难并非不能克服，将危地马拉现在提议的条款纳入全面公约就行了：每一国家在成为全面公约缔约方时将此条款的案文作出必要的修改后纳入本国的立法。且应予以指出的是，在采取这项措施时，一国并非仅仅是为了方便而这样做：它这样做是为了履行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加于它的义务（如果不是将其作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的规定自动纳入本国法律的话）。

5. 已予指出的是（见上述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五第 20 段），某些部门性公约中没有一些很可能会被列入全面公约的规定，这是故意的，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填补这种部门性公约的空白是不合理的。但如果这种情况存在，它们却不是排除危地马拉所提议的增列条款的理由。事实上，在该条添加一款，列出有关规定以及不受全面公约和有关部门性公约的累积适用管辖的规定，就足够了。

6. 危地马拉新提出的方案的第一句与原先提出的案文的第一句之间的分别基于以下的考虑：应当具体说明在什么时候而且在什么条件下才确切提出全面公约与某一部门性公约之间关系的问题。

7. 兹在下面提出一些例子，以说明所得出的一些看法（并在某种程度上阐明全面公约与部门性公约之间关系问题的所有方面）。考虑到目前尚未就全面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而且就此一公约之前拟订的 10 项部门性条约来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下称“制止爆炸公约”）（其中许多规定必定会列入未来的全面公约）可说是一项具有一般重要性的条约，这些例子将说明上述制止爆炸公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

约与在它之前拟订的一项部门性条约——即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下称“1988 年公约”）——之间的关系。让我们假设制止爆炸公约没有任何关于它与以前拟订的部门性条约之间关系的规定（这无疑是令人遗憾的），但它却有一项条款——我们将称之为“第 AA 条”，其实质内容与危地马拉目前提议列入未来全面公约的条款一模一样。

8. 我们可以想象一枚为恐怖主义目的放在一艘在 A 国注册的客轮上的炸弹爆炸，使该客轮在公海上沉没。我们再假设此一犯罪行为人在 B 国境内躲避，而 A 国和 B 国都是制止爆炸公约和 1988 年公约的缔约方。

9. 制止爆炸公约和 1988 年公约都对有关犯罪行为加以定性，而鉴于前一项公约第 1（6）条、第 2（1）条和第 6（1）（b）条的规定以及后一项公约第 3（1）（c）条和第 4（1）条的规定，这两项条约造成了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从而有必要适用制止爆炸公约的第“AA”条。

10. 根据第 AA 条，制止爆炸公约第 3 条应只适用于该公约，而 1988 年公约第 4 条则应只适用于该公约。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效果就很能说明危地马拉提案的优点。让我们假设以下一种情况：一艘船只被一枚由一名恐怖分子放在船上的炸弹炸沉，该船沉没时是在一个均为上述两项缔约方的国家境内。如果该船完全是在上述领海之内航行，其航线不会偏离该领海，而犯罪行为人是犯罪所在领海所属国境内被捕，则 1988 年公约第 4 条将排除它对此种情况适用，但制止爆炸公约则不排除它对此种情况适用。因此，如果这一犯罪行为的某些受害者的国籍与犯罪行为人的国籍不同，制止爆炸公约根据其第 3 条将予适用。相反，如在刚才所述的假设情况中这一犯罪行为的所有受害者与行为人都是同一国籍，则制止爆炸公约根据其第 3 条将不予适用。但是，如果该船只的航线使其抵达公海或别国的领海，则 1988 年公约根据其第 4 条则将予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提出的任何修正被通过，规定在全面公约与一项部门性公约之间的犯罪行为重叠时，全面公约将居于优先地位，则这种情形就应当出现）。

11. 制止爆炸公约的范围仅限于武装部队的活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及第 1（4）条和第 19（2）条），但如果出现制止爆炸公约与 1988 年公约之间的犯罪行为重叠的特定情况，则前一项公约的规定将无法对其适用，但这种情况却不会阻止 1988 年公约对其适用，因为它没有类似的规定。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提出的任何修正被通过，规定在全面公约与一项部门性公约之间的犯罪行为重叠时，全面公约将居于优先地位，则这种情形也就应当出现）。

⁴ 兹假定 1988 年公约的条款没有排除其适用的任何情况。

12. 只要一国利用制止爆炸公约或 1988 年公约所提供的任何选择，则根据制止爆炸公约第 AA 条，这两项公约的第 6（2）条应予累积适用。（有鉴于此，而且如上文第 10 段所提出的情况那样，可能只可适用于两项公约中的一项不适用于另一项。）

13. 制止爆炸公约第 7 条和 1988 年公约第 7 条应累积适用，从而消除这两项条文之间的轻微差异，使全面公约的规定能居于优先地位。⁵

14. 应对下列各对条款的每一项的组成部分予以累积适用：制止爆炸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公约第 3 条；⁶ 前者第 14 条和后者第 10（2）条；制止爆炸公约第 8（1）条和 1988 年公约第 10（1）条。

15. 制止爆炸公约第 8（2）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在 1988 年公约中没有等效的规定。因此，在两项公约之间出现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下，这些条款将予适用。1988 年公约第 8 条、第 11（5）和（6）条及第 13（2）条在制止爆炸公约中也没有等效的规定，因此同一情况将予适用。

16. 上述例子可能没有详尽列出制止爆炸公约的规定与 1988 年公约的相应规定之间的种种组合，以说明危地马拉的提案，但是，它们应足以阐明提案的作用，表明什么是可行的办法。

⁵ 更具体地说，应以所述方式适用每一条的第 1 和第 2 款和另一条的第 1 和第 2 款，以及制止爆炸公约第 7 条第 6 款和 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5 款，制止爆炸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即第 7 条第 3（c）款和第 5 款，在 1988 年公约第 7 条中没有等效的规定，应可予以适用。

⁶ 显然，由于 1988 年公约没有等效的规定，制止爆炸公约第 5 条（b）项和（c）项无法产生这两项公约之间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即不能产生这两项公约均可予以适用的犯罪行为。但如可能的话，则它们可与此类犯罪行为联系起来。实际上，如实施了此类犯罪行为，上述（b）项和（c）项应可对与犯罪行为人有关，而这种关系已由这两项界定的任何人适用。由于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2 款（b）项的两项备选规定中的第一项规定在制止爆炸公约中没有等效规定，因此就制止爆炸公约第 2 条第 5 款（b）和（c）项而言，显然应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有关的备选规定。（应当指出，刚才就上述备选规定所作的评论当然只有在它与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2 款（b）项的另一备选规定之间实际存在某种差别的情况下，才显得重要。）这两项公约相得益彰，是第 AA 条——即危地马拉提议的条款——所应产生的好处之一。

17.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以上评注应可证实对制止爆炸公约与其他部门性公约（特别是 1971 年《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蒙特利尔公约》和 1973 年《关于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纽约公约》）之间可能出现犯罪行为重叠情况的后果的分析。⁷

2. 匈牙利的提案⁸（A/C.6/56/WG.1/CRP.2）

第 2 条

增加新条款如下：

如果第 1 款所述行为是某一有关恐怖主义的特定公约范畴内的犯法行为，且有关国家当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则应适用该公约的条款，而不适用于本公约的条款。

解释性说明

提案让现有的公约在可以切实合法适用的情况下，享有明显的优先权。它还扩大了综合性公约的适用性，让其在行动属于某一特定公约的范畴但有关公约因任何有关国家不参与而无法适用的情况下，得到适用。

因此，综合性公约起配合现有公约的作用，即从两方面填补有关空白：

(a) 首先，它为列入那些现有公约尚未列入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框架；

(b) 其次，如果综合性公约的缔约国并不都是某一特定公约的缔约国，它为围绕已经列入这一特定公约的犯罪活动开展合作提供了框架。

3. “主席之友”编写的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7 之二、20 和 22 条订正案文（A/C.6/56/WG.1/CRP.3）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行为发生在一国境内，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不能根据本公约第 6

⁷ 只要全面公约的大部分规定必然将与制止爆炸公约的规定一致，则似乎不会出现这两项公约之间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也应当指出，全面公约与以前拟订的四项部门性公约的任何一项之间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亦似乎不会出现。这四项公约是：1963 年《关于航空器的东京公约》；1980 年《关于核材料保护的维也纳公约》；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的蒙特利尔公约》；1999 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全面公约与 1979 年《关于反对劫持人质的纽约公约》之间似乎也不会出现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应予补充的是，在制止爆炸公约之前拟订的部门性公约之间（例如在 1973 年《关于应受保护国际人员的纽约公约》与 1971 年《关于民用航空的蒙特利尔公约》之间）以及在反恐怖主义的世界性公约与区域性公约之间，也可能出现犯罪行为重叠的情况。）

⁸ 本公约草案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之间的关系。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第 5 条⁹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按照犯罪发生时的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实施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

2. 一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b)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外实施，而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所意图产生的影响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或
- (c)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或
- (d)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 (e)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f)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

⁹ 虽然人们了解，在就公约草案的全部条文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所有的条款草案都仍在讨论之中，但是若干代表团认为，就第 5 条达成一致意见与就公约草案的范围和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是联系在一起的。

3. 每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其按照本条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如有任何更改，有关的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亦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依照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¹⁰

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向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已犯有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给予难民身份。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a)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在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¹⁰ 序言部分将增加以下段落：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未提供保护恐怖行为犯罪人的依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该公约第 1 (F)、2、32 和 33 条，并强调必须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以下调查：

- (一) 有关有理由怀疑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 (二) 与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资料。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 (a) 和 (b) 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国家法或被告犯罪的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 (c) 项或第 2 款 (a) 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

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在第 6 条适用的案件中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2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不受双边条约或相互提供法律协助安排约束的缔约国，可自行酌情适用附件二所列程序。

4. 每一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资料或证据，用于根据第 9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 14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及构成附件一所列条约之一范围内和所界定的犯罪的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 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犯罪或为附件一所列条约之一范围内和所界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犯罪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 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认为执行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 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 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辩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证据, 以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愿表示知情的同意; 和
- (b)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 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 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 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 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c)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有关的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 无论其国籍为何, 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 而对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 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1. 第 2 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承认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4.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 与公约不符的, 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根据公约作了修改。

6. 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2 款同意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的, 可考虑采用附件三规定的程序。

第 17 条之二 (原第 19 条)

起诉被控告犯罪的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 将诉讼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由秘书长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22 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该缔约国当局专有职能。

4. 哥伦比亚的提案¹¹ (A/C.6/56/WG.1/CRP.4)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睦邻和友好关系及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5.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A/C.6/56/WG.1/CRP.5 和 Add.1-5)

6. 教廷的提案 (A/C.6/56/WG.1/CRP.6)

第 10 条

新的第 4 款之二

第 4 款之二. 凡受制于第 2 款所述措施的人, 也有权接受此人选择的任何宗教或信仰之合格代表的探访。

¹¹ 关于新的序言部分第 1 段。

7. 教廷的提案（A/C. 6/56/WG. 1/CRP. 8）

第 12 条

在该段末添加：

“和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B.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国家	文号	主题
墨西哥	A/C. 6/55/WG. 1/CRP. 9	第 4 条

墨西哥的提案（A/C. 6/56/WG. 1/CRP. 9）

第 4 条，添加一段

本公约不涉及、也不能被理解为以任何方式涉及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附件三

A.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一览¹

国家	文件号	议题
1. 科特迪瓦	A/AC.252/2001/WP.1/Rev.1	文件 A/C.6/55/WG.1/CRP.26 的修正案文
2. 智利	A/AC.252/2001/WP.2	第 6 条第 1 款
3. 罗马尼亚	A/AC.252/2001/WP.3	第 1 条
4. 危地马拉	A/AC.252/2001/WP.4	第 2 条第 1 款
5. 南非	A/AC.252/2001/WP.5	第 2 条第 1 款
6. 罗马教廷	A/AC.252/2001/WP.6	第 10 条第 3 款
7. 巴基斯坦	A/AC.252/2001/WP.7	关于关系问题的新条款
8. 匈牙利	A/AC.252/2001/WP.8	第 8 条第 2 款 b 项第(二)目
9. 奥地利	A/AC.252/2001/WP.9	第 8 条第 2 款
10. 匈牙利	A/AC.252/2001/WP.10	第 13 条第 3 款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附件三。

B.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²

国家	文号	题目
1. 危地马拉	A/C.6/55/WG.1/CRP.1/Rev.1	暂时编号为22(a)的增订条款
2. 哥斯达黎加	A/C.6/55/WG.1/CRP.2	新的序言段
3. 哥斯达黎加	A/C.6/55/WG.1/CRP.3	第7条
4. 哥伦比亚	A/C.6/55/WG.1/CRP.4/Rev.1	第2条第1款
5.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	A/C.6/55/WG.1/CRP.5	第2条第1款
6. 比利时	A/C.6/55/WG.1/CRP.6	第7条
7. 荷兰	A/C.6/55/WG.1/CRP.7	第2条中新增加的4款
8. 印度	A/C.6/55/WG.1/CRP.8	第1、3、6和11条的订正案文
9. 乌克兰	A/C.6/55/WG.1/CRP.9	第1条第3款
10. 德国	A/C.6/55/WG.1/CRP.10	第8条起首部分和(a)项
11. 奥地利、比利时和瑞士	A/C.6/55/WG.1/CRP.11	第14条
12. 安哥拉	A/C.6/55/WG.1/CRP.12	第8条新的第2款
13. 黎巴嫩	A/C.6/55/WG.1/CRP.13	第2条
14. 德国	A/C.6/55/WG.1/CRP.14	第3条
15. 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	A/C.6/55/WG.1/CRP.15	第2条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6/55/WG.1/CRP.16	新条款
17. 印度	A/C.6/55/WG.1/CRP.17	第8条订正案文
18. 苏丹	A/C.6/55/WG.1/CRP.18	第2和第3条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19	第6条第2款(d)项 (A/C.6/55/WG.1/CRP.8)
20. 黎巴嫩	A/C.6/55/WG.1/CRP.20	第6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1. 喀麦隆	A/C.6/55/WG.1/CRP.21	第11条第1款
22. 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A/C.6/55/WG.1/CRP.22和 Corr.1	第7条
23. 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A/C.6/55/WG.1/CRP.23和 Add.1-3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24	第11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5. 喀麦隆	A/C.6/55/WG.1/CRP.25	第6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6. 科特迪瓦	A/C.6/55/WG.1/CRP.26	第1条
27. 瑞士	A/C.6/55/WG.1/CRP.27	序言部分新的一段
28. 瑞士和新西兰	A/C.6/55/WG.1/CRP.28	第18条第2款
29. 瑞士	A/C.6/55/WG.1/CRP.29	第7条

	国家	文号	题目
30.	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	A/C.6/55/WG.1/CRP.30	第1和第2条
31.	瑞士	A/C.6/55/WG.1/CRP.31	第2条第1款
32.	奥地利	A/C.6/55/WG.1/CRP.32	第2条第1款
33.	尼日利亚	A/C.6/55/WG.1/CRP.33	第2条第1款
34.	安哥拉	A/C.6/55/WG.1/CRP.34	第1条
35.	印度	A/C.6/55/WG.1/CRP.35	第2条
36.	卡塔尔	A/C.6/55/WG.1/CRP.36	第18条
37.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37	序言部分新的段落
38.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38	第1和18条

² 见 A/C.6/55/L.2，附件三。

附件四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1. 各国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基本人类价值构成全球性威胁。它们又强调，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为谁所犯，不论其形式、动机或来源为何，都是犯罪和毫无道理的行为。各代表团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指出这是对整个人类文明和民主社会的滔天罪行。它们对遇难者的家属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民不幸成为此一空前罪行遇难者的其他国家的人民，表示哀悼。
2. 又有人认为，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需要以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为基础，发动全球努力，并适当顾及人权，同时必须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那些使得孕育恐怖主义集团的不稳定局势加剧的人类灾难和政治问题。
3. 除了汇报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各种行动之外，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发挥其作为主要多边机制的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各代表团强调需要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制订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并回顾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大会就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举行辩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工作组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现有部门性反恐怖主义公约为缔约国，其中包括在特设委员会框架内拟订的公约，并全面执行所有这种文书。

A. 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各代表团重申，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旨在扩大和加强现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大家同意，鉴于最近在东道国发生的恐怖主义罪行，工作组急需结束其关于全面公约的工作，以期公约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同时，有人关切说，如果不能得到普遍认可，如果对恐怖主义的根源未加处理，今后拟订的全面公约是否会有效用。有人表示，得到这种普遍认可必要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符合现有的国际法规范，包括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规范。
5. 有人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提交的全面公约草案案文，认为它是工作组进行讨论的稳固基础。希望各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便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6. 关于公约的范围，有几位发言者主张应广泛适用。代表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在公约的涵盖范围内列入一张罪行清单、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威胁、对环境 and 经济造成的严重损害，以及诸如进行准备行动之类的各种派生罪行。有人又建议，国家武装部队的行动不应当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与之相反，有人表示，公约不应当重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或规定国家行为的其它国际法规范，也不应当取代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有人说，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应当是，进一步研讨有关个人对恐怖主义罪行所负责任的国际规则，从而可以在世界各地将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有人对草案案文所采用的办法表示支持，那就是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选用执行定义，而非试图界定恐怖主义的现象。其他一些人要求作出更加全面和详尽无遗的定义，指出草案案文的某些不足之处，例如拟议的定义不足以涵盖某些罪行以及用来犯罪的手段，而且它也没有规定法人应负的责任。有人又建议，应以明确具体的措辞拟订定义，避免含糊不清、出于政治动机的解释和选择性地适用公约。有人表示关注，在公约意义的范围内用来定义罪行的措辞过于广泛，会使不会被认为违犯国际法的活动沦为犯罪。有几个代表团坚持主张，公约应当把恐怖主义同在外国占领下各民族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并表示在这一点上，支持 A/C.6/55/WG.1/CRP.30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

8. 有人表示支持列入一个条款，澄清全面公约同现有部门性公约的关系。有人建议，全面公约除其它外，应该克服现有部门性公约的缺点，同时保留这些公约的成绩，为这些公约提供附加价值。有人还表示，全面公约本身将成为一个重要文书，因此应该具有足够的前瞻性，以便为打击现有和新形式的恐怖主义提供更有效的方法。

9. 有人建议，全面公约应该为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有效机制，以便将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有人特别指出，各会员国应该保证逮捕并起诉或引渡这类人。另外还呼吁各会员国防范滥用避难权，不要为卷入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庇护所。有人重申，政治动机不应构成会员国拒绝引渡肇事者的理由。同时还指出，应该认真起草全面公约的有关规定，以便符合普遍公认的人权以及各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准许避难的权利。

B.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0. 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尽快最后确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并早日通过该公约。有人指出，某些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已经有机会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有可能使用这些武器；这使工作更加紧迫。有人促请各代表团本着妥协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继续努力，在该公约适用范围的尚待解决问题上寻求可以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有人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完成之后，应该有助于最后确定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工作。有人表示支持在协调员的指导下，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C.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的联合协调反应的问题

11. 有人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的联合协调反应。与此同时，还强调必须评价这样

一次会议的目标和可能成果。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如果这样一次会议能够导致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就愿意参加讨论召开会议的问题。

12. 有人表示，这一会议应该最后通过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有人发言表示赞成在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方面的谈判结束之后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以便促使这一公约与该领域的部门性公约一道得到广泛接受和实施。有人建议，会议上可以通过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也可在这一会议上举行一个签字仪式。还指出，会议上可以集中力量拟订一份全球行动计划，目的在于促进并实施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还有人说，组织一个来自各个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的政府专家会议可以为筹备这样一次会议作出有用的贡献。此外，这一会议应该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13. 有人还表示，2001 年 10 月初举行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辩论已经大部分实现了这一会议的目的。有人进一步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这一领域的重要措施之后，大会应该履行职责，在第六委员会集中力量取得具体成果。
